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Slides into Your Life!

目錄

壹、股東常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9
散會.....	9
貳、附件	
一、105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 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二、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三、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23
四、道德行為準則.....	24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6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0
五、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106年股東常會 說明事項.....	35
六、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5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62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82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 餘之影響.....	83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 住祥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5 年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鑑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鑑核。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287,951,600 元，擬提撥員工酬勞 3% 計新台幣 8,638,548 元以及董事酬勞 3% 計新台幣 8,638,5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說明：「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鑑核。

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營運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基於建廠資金需求，本年度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2 元，共計新台幣 104,000,000 元，並自 105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2.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以及董事會討論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
6.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500,000 股，約當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96%，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本次發行條件、既得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之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前相關條件內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民國 105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5 年度，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8 月 1 日完成上櫃掛牌，正式進入證券交易市場，同時公司致力推動公司治理，提前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以確保未來公司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不致受損。經營成果方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6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9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5%，近年來公司持續投入新品開發以及製程優化，致產品毛利率逐年提升，105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2.8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9%，惟因美元匯率波動影響，致 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25 億元，較前一年度略微減少。

展望今年，面對美國新政府政策、美元升息以及歐洲政治糾結等外在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持續執行多樣化產品應用與不同銷售區域的風險分散策略，加強機構開發與產品設計能力，推動雲科新廠智能化製造，落實精實生產以提升效能，並計畫於今年申請股票上櫃掛牌。

未來本公司仍將堅持貫徹「卓越品質」、「合理價格」、「準確交期」、「精良技術」、「優質服務」、「快速回應」等六大經營原則，期與客戶共創利潤、分享雙贏，以創造更大利益回饋股東。今年是 Repon 集團成立 40 週年，在此誠摯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以及全體同仁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本公司兩年度損益表及兩年度合併損益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 公 司</u>		<u>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營業收入	1,866,047	1,839,616	1,996,085	1,839,616
營業成本	1,370,514	1,406,961	1,489,088	1,406,961
營業毛利	495,533	432,655	506,997	432,655
營業費用	220,201	181,397	225,745	181,397
營業淨利	275,332	251,258	281,252	251,258
營業外收入(支出)	(4,658)	45,090	(9,087)	45,090
稅前淨利	270,674	296,348	272,165	296,348
所得稅費用	45,592	62,612	47,083	62,612
稅後淨利	225,082	233,736	225,082	233,7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879	3	23,64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4,00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6,962	6	365,999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11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268	1	5,95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34	-	12,850	1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336,270	13	330,741	16	2170	應付帳款	127,371	5	116,1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790	-	16,6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222	2	37,77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051	5	121,47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0,486	10	191,017	10
1410	預付款項	20,425	1	12,0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21	1	44,3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7,805	2	32,7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842	-	19,984	1
	流動資產合計	<u>782,450</u>	<u>31</u>	<u>909,290</u>	<u>46</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80,007	3	197,968	1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37	1	-	-		流動負債合計	<u>534,783</u>	<u>21</u>	<u>730,094</u>	<u>3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65,103	63	1,019,695	52	2540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5,308	-	3,21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31,846	30	315,844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一)	91,260	3	4,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294	-	1,9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0,734	2	22,732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8	-	6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02,042</u>	<u>69</u>	<u>1,050,545</u>	<u>5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35,798</u>	<u>30</u>	<u>318,475</u>	<u>16</u>
	資產總計	<u>\$ 2,484,492</u>	<u>100</u>	<u>1,959,835</u>	<u>100</u>		負債總計	<u>1,270,581</u>	<u>51</u>	<u>1,048,569</u>	<u>54</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00	21	4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96,000	8	36,00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35	3	58,2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613	17	417,005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	-
							權益總計	<u>1,213,911</u>	<u>49</u>	<u>911,266</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84,492</u>	<u>100</u>	<u>1,959,835</u>	<u>100</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13~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866,047	100	1,839,6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370,514)	(73)	(1,406,961)	(76)
營業毛利	495,533	27	432,655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60)	(4)	(70,572)	(4)
6200 管理費用	(97,691)	(5)	(94,1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50)	(3)	(16,661)	(1)
營業費用合計	(220,201)	(12)	(181,397)	(10)
營業淨利	275,332	15	251,25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六(十六))	10,403	1	21,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3,954)	(2)	30,1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十六))	(5,581)	-	(6,44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47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58)	(1)	45,090	2
7900 稅前淨利	270,674	14	296,34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5,592	2	62,612	3
8200 本期淨利	225,082	12	233,73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27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0)	-	(7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0)	-	(719)	-
83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7)	-	(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645	12	233,017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5		5.8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3		5.8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4.84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36,000	33,631	288,610	-	758,241
本期淨利	-	-	-	233,736	-	233,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9)	-	(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017	-	233,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30	(24,6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992)	-	(79,9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6,000	58,261	417,005	-	911,266
本期淨利	-	-	-	225,082	-	225,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0)	(337)	(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982	(337)	222,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74	(23,3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000)	-	(1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0	-	-	(80,000)	-	-
現金增資	40,000	160,000	-	-	-	2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81,635	416,613	(337)	1,213,91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8,639千元及6,17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639千元及6,17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674	296,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72	26,431
攤銷費用	2,300	2,394
呆帳費用迴轉數	(1,702)	(289)
利息費用	5,581	6,448
利息收入	(1,222)	(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47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8	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5,782</u>	<u>34,6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037	(157,764)
應收票據	(13,255)	11,407
應收帳款	(3,887)	(8,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78	1,309
存貨	2,424	58,658
預付款項	(8,397)	(6,021)
其他流動資產	(421)	(1,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2)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03,277</u>	<u>(102,8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616)	11,725
應付帳款	11,176	19,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9	(12,453)
其他應付款	23,895	13,426
其他流動負債	(8,142)	1,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762</u>	<u>34,1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2,039</u>	<u>(68,766)</u>
調整項目合計	<u>247,821</u>	<u>(34,07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8,495	262,274
收取之利息	1,222	939
支付之利息	(5,581)	(6,448)
支付之所得稅	(69,957)	(48,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4,179</u>	<u>208,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500)	-
預付土地款增加	(8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56)	(452,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	1,5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2	14
取得無形資產	(4,601)	(2,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603)	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5,986)</u>	<u>(437,0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041	253,629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79,992)
現金增資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041</u>	<u>203,6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34	(24,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5	48,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879</u>	<u>23,645</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620	5	23,64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4,00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6,962	6	365,999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110,00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268	1	5,95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34	-	12,850	1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406,908	16	330,741	16	2170	應付帳款	128,692	6	116,1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790	-	16,6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164	6	37,77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051	5	121,47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441	10	191,017	10
1410	預付款項	20,866	1	12,02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04	1	44,3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8,154	2	32,7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3	-	19,984	1
	流動資產合計	<u>931,619</u>	<u>36</u>	<u>909,290</u>	<u>46</u>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u>80,007</u>	<u>3</u>	<u>197,968</u>	<u>10</u>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65,103	60	1,019,695	52			<u>664,315</u>	<u>26</u>	<u>730,094</u>	<u>38</u>
1780	無形資產	5,308	-	3,21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31,846	28	315,844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一)	91,260	3	4,9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294	-	1,97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u>20,734</u>	<u>1</u>	<u>22,732</u>	<u>2</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58</u>	<u>-</u>	<u>658</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2,405</u>	<u>64</u>	<u>1,050,545</u>	<u>54</u>			<u>735,798</u>	<u>28</u>	<u>318,475</u>	<u>16</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2,614,024</u>	<u>100</u>	<u>1,959,835</u>	<u>100</u>			<u>1,400,113</u>	<u>54</u>	<u>1,048,569</u>	<u>54</u>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00	20	4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196,000	7	36,00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635	3	58,2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613	16	417,005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	-
							權益總計	<u>1,213,911</u>	<u>46</u>	<u>911,266</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14,024</u>	<u>100</u>	<u>1,959,835</u>	<u>100</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18~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96,085	100	1,839,6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89,088)	(75)	(1,406,961)	(76)
營業毛利	<u>506,997</u>	<u>25</u>	<u>432,65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207)	(4)	(70,572)	(4)
6200 管理費用	(99,588)	(5)	(94,1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50)	(2)	(16,661)	(1)
營業費用合計	<u>(225,745)</u>	<u>(11)</u>	<u>(181,397)</u>	<u>(10)</u>
營業淨利	<u>281,252</u>	<u>14</u>	<u>251,258</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0,457	1	21,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63)	(2)	30,1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	(5,581)	-	(6,4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87)</u>	<u>(1)</u>	<u>45,09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72,165	13	296,34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47,083</u>	<u>2</u>	<u>62,612</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25,082</u>	<u>11</u>	<u>233,736</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27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0)	-	(7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2,100)</u>	<u>-</u>	<u>(719)</u>	<u>-</u>
83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7)</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37)</u>	<u>-</u>	<u>(71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2,645</u>	<u>11</u>	<u>233,017</u>	<u>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25,082</u>	<u>11</u>	<u>233,736</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22,645</u>	<u>11</u>	<u>233,017</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45</u>		<u>5.84</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4.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43</u>		<u>5.8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4.84</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36,000	33,631	288,610	-	758,241
本期淨利	-	-	-	233,736	-	233,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9)	-	(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017	-	233,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30	(24,6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992)	-	(79,9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6,000	58,261	417,005	-	911,266
本期淨利	-	-	-	225,082	-	225,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0)	(337)	(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982	(337)	222,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74	(23,3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000)	-	(1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0	-	-	(80,000)	-	-
現金增資	40,000	160,000	-	-	-	2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81,635	416,613	(337)	1,213,911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165	296,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72	26,431
攤銷費用	2,300	2,394
呆帳費用迴轉數	(1,702)	(289)
利息費用	5,581	6,448
利息收入	(1,270)	(9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8	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08	34,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037	(157,764)
應收票據	(13,255)	11,407
應收帳款	(74,525)	(8,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78	1,309
存貨	2,424	58,658
預付款項	(8,838)	(6,021)
其他流動資產	(770)	(1,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2)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849	(102,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616)	11,725
應付帳款	12,497	19,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91	(12,453)
其他應付款	24,850	13,426
其他流動負債	(7,811)	1,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311	34,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160	(68,766)
調整項目合計	309,368	(34,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533	262,274
收取之利息	1,270	939
支付之利息	(5,581)	(6,448)
支付之所得稅	(70,465)	(48,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57	208,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款增加	(8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56)	(452,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	1,5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2	14
取得無形資產	(4,601)	(2,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603)	1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486)	(437,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041	253,629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79,992)
現金增資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041	203,6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975	(24,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5	48,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620	23,645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3,631,26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0,300)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u>225,082,489</u>
可分配盈餘	416,613,4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08,2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6,8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 元現金)	<u>(104,000,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289,768,3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尚憲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且符合社會公序良俗，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3. 權責

總經理室

4. 作業內容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等獲得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關係人發生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應採取迴避或禁止等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公司人員應事前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取得公司同意。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4.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4.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4.2.3 與公司競爭。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自有或被授權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進(銷)貨客戶資訊等，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4.4.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4.2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執行職務之便，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該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4.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均應確實遵守公司政策、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為了鼓勵員工舉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透過獨立管道查證，並盡力保護舉報人，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威脅或報復行為。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處理之。情節重大者且經公司查明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如經查明其確未違反本準則者，本公司應予撤銷議處。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豁免適用之準則以及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6.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7.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2.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3. 權責

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

4. 作業內容

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4.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4.1.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3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4.4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4.5 防範方案

4.5.1 本公司應依前條之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4.5.2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4.5.3 上市上櫃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4.6 防範方案之範圍

4.6.1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4.6.2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4.6.2.1 行賄及收賄。

4.6.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4.6.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6.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7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4.8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4.8.1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4.8.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4.8.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9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4.10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11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12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6 組織與責任

4.16.1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4.16.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17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4.18 利益迴避

4.18.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

在之利益衝突。

4.18.2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4.18.3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9 會計與內部控制

4.19.1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4.19.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4.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 4.6 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4.20.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4.20.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4.20.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20.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4.20.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4.20.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4.20.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4.20.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4.21 教育訓練及考核

4.21.1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或鼓勵參加內、外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4.21.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4.22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4.23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6.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

成效。

7. 施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權責

總經理室

4. 作業內容

4.1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2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4.3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4.4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4.4.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

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4.4.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4.4.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4.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4.4.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4.4.6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4.4.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經公司專案同意者。

4.5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 4.2 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4.5.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4.5.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4.5.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4.5.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4.5.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4.5.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4.5.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4.6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4.6.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4.6.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4.6.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4.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及下列事項辦理：

- 4.8.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4.8.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4.8.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8.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4.8.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4.9 利益迴避
- 4.9.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 4.9.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4.9.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4.10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4.11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4.12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4.13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4.14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4.15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 4.15.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4.15.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4.15.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4.15.2.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4.15.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15.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4.15.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4.15.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4.15.2.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4.16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重要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4.17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4.18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4.18.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4.18.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4.18.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4.19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4.19.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19.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4.19.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 4.20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4.21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4.21.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

懲及申訴制度。

- 4.21.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 4.21.3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5.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說明事項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方式發行。

(二)既得條件：

1. 依獲配員工之留任年資、公司整體年度獲利以及員工績效考評等三個條件同時符合為既得條件：

(1)年資條件(各既得期間)：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二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三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30%。

自獲配日起算任職滿四年者，既得股份為獲配股數 40%。

(2)公司整體年度獲利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營業淨利金額較其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前項營業淨利係以本公司各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3)員工績效考評條件：

各既得期間屆滿最近一年度之個人績效考評達當年度總經理核定之標準以上。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遇有違反法令規定、公司服務協議、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並予以註銷。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另依以下規定辦理：

(1)離職(含自願離職及停職)：如員工離職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2)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3)退休：如員工退休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但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4)死亡：如員工死亡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

可全數既得股份。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可全數既得股份。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之日起即視為符合所有既得條件，法定繼承人於依法完成必要之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全數既得股份。

(6)資遣：如員工資遣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應全數收回並予以註銷。

(7)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經董事長核准者除外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符合發放資格員工之認定：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即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員工、臨時人員、契約工及外籍勞工。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特殊專業技能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發展策略所需，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獲配員工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單一員工獲配股數不得超過本次申報發行總數之 10%，且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所需人才，延攬頂尖專才，激勵員工長期績效，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0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每股收盤價 102 元估算，最多 500 張無償新股的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51,000 仟元，以四年平均分攤，每年費用化金額平均為新台幣 12,750 仟元，預估對每年 EPS 影響數約為 0.2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5.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刪除條文並增列 5.14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依法令規定修改
5.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刪除條文並增列 5.14
5.4.2.5	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條文並增列 5.14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4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u>5.3</u> 、 <u>5.4</u> 、 <u>5.6</u>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刪除條文並增列5.7
5.5.3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2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號變更
5.5.4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4.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4.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款及5.5.5.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4.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5.4.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4.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5.5.3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5.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5.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款及5.5.5.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5.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5.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5.3.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依法令規定修改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4.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5.4.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5.5.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5.3.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8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5.5.4.9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4.2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5.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依5.4.2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4.10	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條文並增列5.14
5.5.5.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5.5.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5.5.5.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及5.5.5.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5.5.3	<u>本公司</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及5.5.5.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4.1.a	地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5.5.5.4.1.a	<u>素地</u> 依5.5.5.1及5.5.5.2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1及5.5.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5.1、5.5.5.2、5.5.5.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5.1、5.5.2、 <u>5.5.3及5.5.4</u>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5.5.5.1、5.5.5.2、5.5.5.3有關交易成本合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估規定：		理性之評估規定：	
5.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條文增列並5.14
5.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6.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6.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法令規定修改
5.7	前第5.3、5.4、5.6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1.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7	5.3、5.4、 <u>5.5</u> 、5.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9	<u>從事</u> 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1	交易種類 5.9.1.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9.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3.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5.9.1.3.1	交易人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3.2	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	5.9.1.3.2	<u>確認人員</u> <u>由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事宜</u>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3.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9.1.3.3	<u>交割人員</u> 由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4	授權額度 5.9.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5.9.1.4.1.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1,000萬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1,000萬，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5.9.1.4.1.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5.9.1.4.1.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9.1.4.1.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4.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9.1.4	授權額度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5.9.1.4.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1,000萬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1,000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5.9.1.4.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5.9.1.4.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9.1.4.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 <u>三百萬元</u> ，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1.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	5.9.1.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u>合併</u> 財務報表之銷貨收入金額之二分之一。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二分之一。		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u>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資產總額</u> 。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 10%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 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b.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u>合併財務報表</u> 資產總額之 5%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 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b.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u>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衍生性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 <u>衍生性商品</u> 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 <u>同時評估交易對象</u> 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能力。		能力。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妥善規劃履行合約之資金來源，同時評估因外在環境因素變動而造成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5.9.2.5.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避免因人為錯誤、程序不當和控制不足所造成之風險。 5.9.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9.2.5.3 風險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確認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單位。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授權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4.	定期評估方式 5.9.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損益評估是否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	5.9.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並採因應之措施。 5.9.4.2-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5.9.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9.5.1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u> 」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每季至少一次將交易情形呈報董事會，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依法令規定修改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5.11.1.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d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1.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1.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11.1.7	除前 <u>六</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11.1.4.a	買賣公債	5.11.1.7.a	買賣公債	條號變更
5.11.1.4.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11.1.7.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4.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5.11.1.7.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1 .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1. 1.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a. 每筆交易金額。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條號變更
5.11.3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1. 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依法令規定修改
5.11.3 -6	公告格式 a.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b.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c.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d.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p>e.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f.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5.14 5.14. 1	<p><u>董事會決議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增列 條文
		5.14. 2	<p><u>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增列 條文
		5.14. 3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增列 條文
5.14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5.15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號變 更

6-	相關文件 6.1 證券交易法 6.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7-	相關表單 7.1 500萬以上研發/生產設備可行性評估報告 7.2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7.3 董事會議事錄 7.4 公告格式(附件一~附件八)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8. 8.1	附件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u>6.</u> <u>6.1</u>	<u>其他</u>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8.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6.2</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u>6.3</u>	本公司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u>6.4</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8.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6.5</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變 更
	以下附件刪除			依公司 實際營 運需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前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備註
2.	範圍:無	2.	範圍:	贅字
3	權責	3	權責 <u>總經理室、財務單位。</u>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2.1	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執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2.1	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執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 <u>第 2.2 條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期限屆滿時，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第 2.1 條因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他人，</u> 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接續 5.3.1.3
5.3.1.3	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刪除 合併至 5.3.1.2

5.3.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條號變更
6-	相關文件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6.1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7-	相關表單 7.1 融資申請書或借據 7.2 擔保本票或借款人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文件 7.3 擔保品之火險及相關保險文件 7.4 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 7.5 董事會議事錄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	附件	6.	其它	條號變更
8.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及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6.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8.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AN JUEN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CA02070 製鎖業
-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全體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責任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主要經理人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決算日期，年度決算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金蘭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股 東 常 會 通 過

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6.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

-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選舉事項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對外公告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與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總經理室；財務單位。

4. 名詞解釋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7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5.2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2.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5.2.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5.2.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3.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3.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單筆金額或專案總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之資本支出預算者，得由董事長核准先行，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5.3.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捌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捌百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3.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5.3.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5.3.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5.3.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3.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5.3.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3.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4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5.4.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惟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 5.4.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並分析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投資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5.4.2.3 前 5.4.2.1 與 5.4.2.2 累積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超過部份每筆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 5.4.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5.4.2.5 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5.4.4 取得專家意見

5.4.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4.1.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5.4.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4.4.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5.4.4.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4.4.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4.4.1.6 海內外基金。

5.4.4.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5.4.4.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4.4.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5.4.4.1.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4.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4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5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5.3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5.4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5.5.4.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5.5.4.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5.5.4.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款及5.5.5.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5.4.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5.4.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5.5.4.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4.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5.4.8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5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 5.5.4.9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5.4.2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
- 5.5.4.10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5.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5.5.5.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5.5.5.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5.5.5.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5.5.5.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5.5.5.3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及5.5.5.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5.5.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5.5.5.1及5.5.5.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5.5.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5.5.5.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地依本條第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

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5.5.5.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5.5.1 及 5.5.5.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5.5.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5.5.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5.5.5.5.3 應將第 5.5.5.5.1 及 5.5.5.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5.5.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5.1 及 5.5.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5.5.5.1、5.5.5.2、5.5.5.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5.5.5.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5.5.5.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5.5.5.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 5.5.5.5 規定辦理。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5.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6.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期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報備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

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6.2.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6.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5.6.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5.6.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5.6.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5.6.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7 前第5.3、5.4、5.6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5.11.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8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9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5.9.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9.1.1 交易種類

5.9.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5.9.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5.9.1.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

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9.1.3 權責劃分

5.9.1.3.1 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人員，於授權範圍內負責蒐集金融市場資訊、擬訂交易策略、執行交易指令及評估交易風險，並提供交易資訊予相關部門參考。

5.9.1.3.2 會計人員

負責交易之確認，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相關事項。

5.9.1.3.3 財務人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5.9.1.4 授權額度

5.9.1.4.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5.9.1.4.1.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依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淨部位在美金 1,000 萬以下，授權總經理核准之；淨部位超過美金 1,000 萬，則授權董事長核准之。

5.9.1.4.1.2 非避險性交易：由董事長指定授權交易人員，並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5.9.1.4.1.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9.1.4.1.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1.4.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9.1.5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9.1.6 績效評估

5.9.1.6.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5.9.1.6.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

供管理階層參考。

5.9.1.7 契約交易額度

原則上當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經總經理核准除外。

5.9.1.8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5.9.1.8.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依公司內部現有淨部位，預期未來需求及確定承諾為原則，且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

b. 非避險性交易：

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任一時點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總額二分之一。

5.9.1.8.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資產總額之 10% 或者單筆交易與市價有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實際營運部位及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b. 非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須設定停損點，交易契約損失總金額上限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差價損失時，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依預期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

5.9.2 風險管理措施

5.9.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5.9.2.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5.9.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5.9.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9.2.5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會計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9.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5.9.2.7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5.9.3 內部稽核制度

5.9.3.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9.3.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期貨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5.9.4 定期評估方式

5.9.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損益評估是否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5.9.4.2 非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5.9.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5.9.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5.9.5.2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5.9.5.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9.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9.5.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1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

5.10.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5.10.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5.10.1.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10.1.3 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10.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5.10.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10.2.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5.10.2.3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10.2.4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2.5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0.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0.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5.11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11.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d.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11.1.5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11.3 公告申報程序

5.11.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1.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1.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11.3.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1.3.6 公告格式

- a.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b.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c.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d.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e.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f.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h.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5.1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2.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1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5.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2.4 子公司適用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12.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5.12.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5.13 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14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相關文件

6.1 證券交易法

6.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 相關表單

7.1 500 萬以上研發/生產設備可行性評估報告

7.2 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7.3 董事會議事錄

7.4 公告格式(附件一~附件八)

8. 附件

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8.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3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權責

4. 名詞解釋:無

5. 作業內容

5.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1.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1.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1.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1.5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2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2.1 資金貸與期限，視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執行，惟最長以一年為限；如因事實之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

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5.2.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本公司往來銀行公告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3 審查程序

5.3.1 申請程序

5.3.1.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融資申請書或借據，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

5.3.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

5.3.1.3 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5.3.1.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3.2 徵信調查

5.3.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3.2.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5.3.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5.3.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3.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由財務部門填寫簽呈，併同融資申請書或借據，送請總經理簽核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3.3.2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5.3.4 簽約對保

5.3.4.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財務部門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5.3.4.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5.3.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辦理資金貸與案件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辦理借款人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金實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

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3.6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3.7 撥款

5.3.8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及各項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依契約撥款。

5.4 還款

5.4.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務部門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屆期依契約清償本息。

5.4.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4.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5.5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5.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5.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5.5.3 如借款人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本公司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5.6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5.6.1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6.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資金收回，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於董事會報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5.6.4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

閱。

5.7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7.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5.7.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5.7.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7.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8 資訊公開

5.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8.2.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8.2.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2.6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9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相關文件

6.1 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 相關表單

7.1 融資申請書或借據

7.2 擔保本票或借款人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文件

7.3 擔保品之火險及相關保險文件

7.4 資金貸與事項備查簿

7.5 董事會議事錄

8. 附件

8.1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交及審計委員會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8.2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106.4.4 止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蘭	8,564,525	16.47%
董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訓	8,564,525	16.47%
董事	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辛埕	8,564,525	16.47%
董事	俊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山	7,316,825	14.07%
董事	陳錫智	-	-
董事	吳閏英	-	-
獨立董事	李瑞珠	-	-
獨立董事	洪東雄	-	-
獨立董事	楊尚憲	-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數不得少於 4,160,000 股。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常會未有擬議無償配股，故無需說明其影響。